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3.【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颁发，并及时将信息向社会公布。</p> <p>5. 监管责任：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对旅行社经营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3.【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同1-3。</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1-3。</p> <p>4-3.【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4.【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5-5.同4-3。</p>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全部委托的14个设区的市级旅游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p> <p>3.【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旅行社需要聘请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行社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导游证和临时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申请人的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相关证明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导游IC卡并向申请人颁发，并及时将信息向社会公布。</p> <p>5. 监管责任：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对导游的服务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3.【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领取导游证之日起15日内，颁发导游证；发现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不予颁发导游证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颁发导游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三）受过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的除外； （四）被吊销导游证的。</p> <p>3-4.同1-3。</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1-3。</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九条 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领队证。</p> <p>2.【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54号，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领队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领队证。领队在带团时，应当佩戴领队证，并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p> <p>3.【规章】《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颁布实施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三条 申请领队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三）可切实负起领队责任的旅行社人员；（四）掌握旅游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情况。</p> <p>4.【规章】《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颁布实施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四条 组团社要负责做好申请领队证人员的资格审查和业务培训。业务培训的内容包括：思想道德教育；涉外纪律教育；旅游政策法规；旅游目的地国家的基本情况；领队人员的义务与职责。对已经领取领队证的人员，组团社要继续加强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p> <p>5.【规章】《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颁布实施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五条 领队证由组团社向所在地的省级或经授权的地市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领，并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队证人员登记表；组团社出具的胜任领队工作的证明；申请领队证人员业务培训证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领队证人员颁发领队证，并予以登记备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组团社的正当业务需求合理发放领队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申请人的导游证、相关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培训证明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领队IC卡并向申请人颁发，并及时将信息向社会公布。</p> <p>5. 监管责任：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对领队的服务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3.【规章】《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颁布实施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五条 领队证由组团社向所在地的省级或经授权的地市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领，并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队证人员登记表；组团社出具的胜任领队工作的证明；申请领队证人员业务培训证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领队证人员颁发领队证，并予以登记备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组团社的正当业务需求合理发放领队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九条 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领队证。</p> <p>2-3.【规章】《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颁布实施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三条 申请领队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三）可切实负起领队责任的旅行社人员；（四）掌握旅游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情况。</p> <p>2-4.同1-3。</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同2-3。</p> <p>3-4.同1-3。</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1-3。</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p> <p>4.【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p> <p>前款所称外商投资旅行社，包括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中外合作经营旅行社和外资旅行社。</p> <p>5.【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申请人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颁发，并及时将信息向社会公布。</p> <p>5. 监管责任：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对旅行社经营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3.【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二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由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同意设立的，出具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不同意设立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持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章程，合资、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p> <p>（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3.同1-3。</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同1-3。</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1-3。</p> <p>4-3.【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6.【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4.【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5-5.同 4-3。</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4.【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申请人的工商部门变更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颁发，并及时将信息向社会公布。</p> <p>5. 监管责任：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对旅行社经营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临时导游证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p> <p>3.【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四条第三款 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旅行社需要聘请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行社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申请人的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相关证明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导游IC卡并向申请人颁发，并及时将信息向社会公布。</p> <p>5. 监管责任：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对导游的服务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3.【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领取导游证之日起15日内，颁发导游证；发现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不予颁发导游证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四条第三款 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旅行社需要聘请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行社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颁发导游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三）受过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的除外； （四）被吊销导游证的。</p> <p>3-4.同1-3。</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1-3。</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核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2.【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申请人的申请报告、已变更的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旅行社2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相关证明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 报送责任：向国家旅游局报送审核意见书，转报国家旅游局批准，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p> <p>4. 监管责任：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对旅行社经营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3.【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2.同1-3。</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4.【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人数核定		<p>1.【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54号,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根据上年度全国入境旅游的业绩、出国旅游目的地的增加情况和出国旅游的发展趋势,在每年的2月底以前确定本年度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安排总量,并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各组团社上年度经营入境旅游的业绩、经营能力、服务质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每年的3月底以前核定各组团社本年度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安排。</p> <p>2.【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54号,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申请人的报送的名单表、旅行社是否具有出境旅游资质、领队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境旅游领队证、授权人签字及签章是否齐全、团队名单相关信息是否齐全有效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名单表当场签字盖章后交旅行社专办员。</p> <p>5. 监管责任: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对旅行社经营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4.【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委托的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贵港市、防城港市、崇左市旅游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地址、出资人和法定代表人备案		<p>1.【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申请人的旅行社变更事项备案登记表、新的旅行社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工商部门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当场备案,并告知。</p> <p>5. 监管责任: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对旅行社经营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经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4.【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全部委托14个设区的市级旅游主管部门